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库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人名录

云南省文化厅 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库

云南省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名录

云南省文化厅 编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名录/云南省文化厅/编
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9
ISBN 978-7-81112-741-6

I. 云… II. 云… III. 民间艺人—生平事迹—云南省—
现代 IV. K825.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08415号

顾 问: 黄 峻 熊正益
指 导: 赵自庄 范道桂
主 编: 蔡永辉
副 主 编: 胡荣梅
编 委: 木基元 白玉宝 邱宣充 邹 萍
吴雪娟 范道桂 胡荣梅 俞寿荣
聂乾先 殷志勇 蔡永辉 熊丽芬
(按姓氏笔画为序)

特约编辑: 郭笑笙

校 对: 殷志勇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名录

云南省文化厅 编著

责任编辑	赵红梅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650091)
设计制版	昆明雅昌图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 装	昆明富新春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50千
版 次	2009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12-741-6
定 价	48.00元

目 录

序	1
文化部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5
云南省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6
文化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7
云南省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8
云南省文化厅、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命名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决定	9
云南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11
刀保顺	12
王玉芳	13
王 利	14
王杰锋	15
车 格	16
达珍区批	17
毕华玉	18
朱小和	19
后宝云	20
约 相	21
李扎戈	22
李扎保	23
李学强	24

李鸿源	25
杨应金	26
张仕绅	27
陆孝宗	28
阿家文	29
陈习娘	30
陈克勤	31
旺 腊	32
和 训	33
和志本	34
项老赛	35
赵丕鼎	36
思华章	37
钟天珍	38
施万恒	39
徐桂莲	40
黄正武	41
曹明宽	42
熊自义	43

云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习 俗	46
刀干相	47
干 喊	48
邓学高	49
邓贵勇	50
白腊者	51
芒 腰	52
李从万	53
李有富	54
李 爬	55
李映宗	56
杨明福	57
杨根保	58

何玉忠	59
余兴周	60
陆天文	61
阿扎达·鲁茸培楚	62
陈母撒	63
非正发	64
岩汉格林	65
岩 桑	66
罗光明	67
帕 纠	68
和志荣	69
项朝龙	70
赵春禄	71
高兴德	72
陶石保	73
陶忠华	74
勒排当	75
黄丙荣	76
康朗丙	77
康朗温叫	78
梁正功	79
普国安	80
熊学明	81
熊跃清	82
工艺美术	83
山一波	84
王子光	85
王元周	86
王忠文	87
王和龙	88
王祖位	89
公孙馨	90
尹德全	91
玉 勐	92

玉 腊	93
玉香拉	94
玉勐嘎	95
叶 娟	96
申绍礼	97
毕跃英	98
朱发德	99
华 品	100
江 培	101
玛哈庄	102
李广周	103
李扎而	104
李扎体	105
李从妹	106
李文周	107
李宋仙	108
李赵仙	109
杨 婧	110
杨汉芬	111
杨永富	112
杨忠平	113
肖艾少	114
张 海	115
张元文	116
张心凤	117
张世海	118
张美凤	119
陆文贤	120
阿其·独芝	121
卓 玛	122
国定聪	123
岩 果	124
岩木伦	125
罗秀珍	126
罗明香	127

罗家靖	128
和正文	129
和志高	130
周晋国	131
赵文亮	132
喂德全	133
段德坤	134
娜 养	135
袁万里	136
格 茸	137
格玛扎堆	138
徐仁安	139
高志永	140
陶志明	141
陶应贵	142
姬仁礼	143
盘四妹	144
康朗糯	145
鲁茸格登	146
嫡涛香	147
腾 四	148
滇老岩	149
谭志平	150
谭孟撒	151
 音 乐	 152
丰秀兰	153
王波龙	154
毛玉宝	155
兰吾别	156
年永赤列	157
朱永盛	158
自义来	159
邬兴家	160
李正兴	161

李存仁	162
李自生	163
李全文	164
李怀忠	165
李贵明	166
杨元轩	167
杨国栋	168
吴正忠	169
沙 车	170
张文绣	171
张亚辉	172
张宗义	173
陈俄多	174
拉 赛	175
岩瓦洛	176
岩 帕	177
依 板	178
金银焕	179
周国忠	180
项正忠	181
咪涛扎雅	182
姜中德	183
郭春泉	184
黄 飞	185
董恰浪	186
蒋加芬	187
 舞 蹈	 188
王黑波	189
方桂英	190
安翁尼玛	191
安翁江楚	192
约相占所	193
李艾布勒	194
李 冰	195

李贵兴	196
李娜烈	197
李绕先	198
李德金	199
杨永松	200
杨树祥	201
肖叶弄	202
何永琼	203
何桂英	204
何恩富	205
沈儒昌	206
张志荣	207
岩坎应	208
罗六保	209
岳麻通	210
周小龙	211
波罕丙	212
俸继明	213
彭自洪	214
普加和	215

戏剧曲艺	216
扎西温布	217
仇炳堂	218
代正义	219
朱文华	220
农学良	221
李本灿	222
李宝林	223
李桂英	224
李家显	225
杨世清	226
杨银辉	227
张杰兴	228
张明兴	229

陈之庄	230
陈自顺	231
陈瑞祥	232
赵延祖	233
赵祖旭	234
郭利辉	235
曹相和	236
传统文化资料保存者	237
刀永平	238
仁青都吉	239
艾 诺	240
石炳林	241
李加荣	242
李金科	243
李绍方	244
张立泽	245
金玉明	246
周继武	247
波相三	248
项廷强	249
后 记	250

序

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云南各族人民创造了多姿多彩、特色鲜明的传统文化，云南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在中国乃至世界的其他地方都属罕见，体现了云南各民族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想象力和审美意识，凝聚着各民族的文化基因，是深深扎根于云南红土高原的民族之根。保护和利用好云南各民族文化遗产，对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和谐社会，推进云南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和现代化进程加快，传统的文化生态已发生急剧变化，各民族原有的生产生活方式、习俗礼仪、宗教信仰、服装服饰、居住环境等，正逐渐被市场经济和外来影响所消融变异。民族文化遗产作为一种活态文化，其保护的首要问题是传承。保护传承的主体是人，传承发展的最终目的也是为了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不仅是民族传统文化的创造者和承接者，而且是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播者，通过他们口传心授和行为示范，各民族的文化传统才能相沿至今。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种技艺或技能类文化遗产，在附着于某些物质性载体的同时，更紧密地附着于某些特定人群身上。他们身上承载的某种文化遗产信息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的保护，这些文化信息就有可能彻底消亡。因此，要想保护好民族文化遗产并使其传承久远，传承人便成为问题的关键。因此，重视和扶持传承人是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我省的民族文化遗产人大多居住在边远贫困地区，生活条件艰苦，传承活动困难；随着一些才艺出众的高龄长者相继去世，他们掌握的传统文化技艺正在以惊人的速度消失，民族文化遗产保护面临严峻形势。近五年来，我省在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命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在2003年至2005年历时三年的全省民族文化资源普查工作中，全省16个州市开展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调查、登记、申报和命名工作，向省文化厅推荐、上报了735名传承人。云南省文化厅和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以《云南省民

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为依据，制定了传承人的评审办法，在云南省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工程专家委员会严格评审遴选的基础上，2007年6月，命名了207位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其中：代表人物38人、工艺美术类70人、舞蹈类30人、戏剧曲艺类20人、音乐类37人、资料保存者12人；年龄最大者92岁，最小者28岁；包含了彝族、壮族、哈尼族、布依族、傣族、拉祜族、苗族、瑶族、佤族、布朗族、纳西族、普米族、基诺族、景颇族、阿昌族、傈僳族、德昂族、藏族、怒族、独龙族、白族、汉族等22个民族。

2007年4月，根据《关于推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要求，云南省文化厅向文化部推荐了39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性传承人。在文化部批准命名的首批226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中，云南省有12名传承人入选。2008年3月，文化部批准命名了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云南省有20位传承人入选。目前，我省有经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民族事务部门共同命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3102名，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32名，省级207名，州（市）级970名，县（区）级1893名。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命名是经过实地调查、逐级申报推荐、专家论证遴选、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公布等严格程序才最终认定的。他们的文化背景、地域特征、民俗习惯及其传承历史、技艺过程、艺术特点和代表作，是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调查与整理，并建立了完备的档案和数据库。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命名认定，有利于提高传承人的社会地位和影响，改善传承条件，激发传承人带徒传艺的热情，培养后继人才，为保护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出贡献。传承人的命名公布，标志着全社会对民族传承人的重视、肯定和褒奖，这不仅仅是一种荣誉，更是一份责任，意味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承诺和坚守。

二、搭建平台，开展传承活动

我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是各民族传统文化的代表人物，他们有的是各种民间传统工艺的能工巧匠，有的是民族艺术的领军人物，有的是各种民俗礼仪、宗教活动的主持者，有的是民族文化典籍和珍贵资料的保存者。这些传承人在当地民族群众心目中享有很高的认同感与影响力，对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因此，我们要求各级文化、民族工作部门对非物

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给予足够重视，一方面要收集整理好传承人的资料，为传承人建立档案，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和支持，帮助他们改善传承条件。另一方面，希望全社会共同努力，营造有利于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生产、生活、传承的社会环境。

社会文化环境是传承民族文化的重要客观条件。宣传介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为传承人提供展示平台，以吸引和唤起民众的历史文化记忆，增强保护意识，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措施。在2006年和2007年的文化遗产日，我们认真策划和设计了一系列重要活动和适合于群众参与、互动的活动，为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搭建了广阔的平台。数十位手工技艺、音乐、舞蹈传承人以不同的形式，在群众面前亮相和展示精彩技艺，观者如潮，反响强烈。扶持和尊重传承人，只有让大众了解他们，热爱民族的文化遗产，对自己的传统文化充满自信，才能真正做到有效保护。2007年的春节期间，云南省电视台组织的老街庙会，有20位优秀民间艺人盛装登场，他们备受关注，走进社区与大众“亲密接触”。通过展示、推广、普及，吸引更多年轻人来学习、了解民族传统文化。一些艺人在这次活动中接到了很多订单，给他们的技艺带来一线商机。2007年11月，在昆明举办的首届“中国·福保乡村文化艺术节”的活动中，陶瓷文化苑、民间绘画苑、乡村雕刻苑、乡村手工艺苑、乡村布艺和纸艺苑等“五苑”，让我省观众又一次领略到了来自全国31个项目62位传承人的风采。

民族文化遗产的方式很多，可办传习馆，也可以请名师带徒等。近10年来，昆明、玉溪、昭通、楚雄、版纳、大理、迪庆、文山、怒江、红河、丽江等地都创办了一些传习场所，成为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要方式，传承人毫无保留地传授技艺，培养后继人才。我省的优秀传承人，有的走进大学校园，成为客座教授；有的频频到国外展示技艺，传播本民族文化；有的在本地旅游和文化产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如大理州鹤庆县新华村的白族工匠寸发标，就是省级命名的高级美术师，他以精湛的手工技艺和高深的艺术造诣成为联合国授予的“民间艺术大师”，成为云南大学和云南民族大学的客座教授，并且以示范作用带动了新华村旅游经济的发展。

三、资助传承，改善条件

近年来，我省在认定和扶持传承人方面虽然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取得了一

定成绩，但仍然面临许多问题和困难。传承人的生活条件及其艺术品种的现存状况堪忧，很多民间艺人生活窘迫，无退休工资，无医疗保险，日子过得很艰难。传统民族工艺品难以进入市场，收益甚微。一些底蕴深厚的民族文化遗产因为老艺人的去世而消失，人亡艺绝，前景极不乐观。

云南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在200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给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发放生活补助和传承资助。要求各级财政拿出一定数量的经费，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机制和相应的管理办法。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论证、评审资助项目传承活动方案，制作资助项目任务书，明确传承的目标任务、完成时限、成果形式、资助数额和权利义务等，并采取与传承人签订协议的方式，根据年度目标任务下拨资金、指导检查、验收成果。受资助的传承人要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传承任务，达到规定的目标；通过资助进一步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社会地位和影响，改善传承人的传承条件和生活条件，鼓励他们为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作出新的贡献。

随着中国国力日益上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阶段的到来，全社会的文化自觉和创新发展意识日益增强。党的十七大报告将“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为全党全国的工作目标之一，这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推进文化遗产事业的科学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文化遗产的保护，我省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正面临良好的发展态势和难得的机遇。我们的工作是为了保留中华民族的记忆，维护中华民族的根基，守望我们的精神家园。我们要珍惜和把握这个机遇，奋发有为，开拓进取，团结协作，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省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新局面。

熊正益

2009年3月

文化部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文社图发〔200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为有效保护和传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文化部印发了《文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办社图函〔2007〕111号）。经各地推荐、申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和复审，最后确定第一批民间文学、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等5大类的226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现予以公布。今后，我部将陆续分类、分批公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为重要特征。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公布，对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弘扬我国优秀的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精神和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鼓励和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

云南省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一、民间文学（6名）

曹明宽	遮帕麻和遮咪麻
李扎戈	牡帕密帕
李扎保	牡帕密帕
朱小和	四季生产调
毕华玉	阿诗玛
王玉芳	阿诗玛

二、民间美术（2名）

和训	纳西族东巴画
思华章	剪纸（傣族剪纸）

三、传统手工技艺（4名）

张仕绅	白族扎染技艺
王杰锋	苗族芦笙制作技艺
项老赛	阿昌族户撒刀锻制技艺
和志本	纳西族手工造纸技艺